

深圳市水务局文件

深水计〔2018〕157号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2018-2019年）的通知

各区（新区）环保水务局，深汕合作区农林水务和环境保护局，市水务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2018-2019年）》已经市水务局2018年第2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水务局

2018年2月6日

深圳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申报指南（2018-2019年）

为促进深圳水务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高财政性资金的使用效益，统筹安排2018-2019年度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预算，规范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管理，根据《深圳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府〔2008〕20号）及《深圳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深府办〔2012〕8号）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申报指南。

一、项目申请人资格要求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含深汕合作区）内从事水务管理、建设、科研等活动，并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社会团体等均可申请本专项资金。

二、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范围及2018-2019年重点支持项目类型

（一）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范围

根据《深圳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府〔2008〕20号），专项资金主要投入到以公益性为主的项目，按具体内容分为以下五类：防洪防旱、水资源配置与综合利用、水环境保护与改善、水务能力建设，以及经市政府批准由专项资金支持的其他事项。其使用范围如下：

1. 防洪防旱。具体包括：水库、堤防等水务工程的水毁修复、除险加固和安全达标建设；水闸、泵站等水利设施的大型维修和更新改造；河道、海堤日常管理维护和整治；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与维护；“三防”抢险应急工程；其他非工程措施类项目。

2. 水资源配置与综合利用。具体包括：原水管网、给排水管网改造与维护；水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包括地下水）；水源调蓄；雨洪利用、节约用水、污水回用、海水利用等水利工程建设与维护；其他非工程措施类项目。

3. 水环境保护与改善。具体包括：水土保持、河流水质改善、小流域水生态修复等工程项目建设及监测；地下水监测；其他非工程措施类项目。

4. 水务能力建设。具体包括：水务规划；水文设施建设与改造、“三防”信息通讯系统升级改造、新技术推广与示范；其他非工程措施类项目。

5. 经市政府批准由专项资金支持的其他事项。

（二）2018-2019 年度重点支持项目类型

1. 防洪减灾类项目。河（渠）道清疏、整治及其附属设施完善；河（渠）道、堤防水毁修复及安全隐患治理；水库坝体、溢洪道、防汛道路、库区岸坡水毁修复及安全隐患治理；排涝泵站、水闸、涵渠的新（改、扩）建、维修、更新改造、水毁修复及安全隐患治理；内涝整治工程和内涝风险点治理等。特别是纳入全市治水提质计划、内涝点整治计划及海绵城市建设方案的水务相关项目；三防标准化建设、三防物资采购，三防物资仓库建设（修缮），三防安全隐患排查、预警、整治等。

2. 水源与供水保障类项目。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社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小型供水管网改造和优化工程；提高水资源供水保障率及水库、水厂、水源供水设施网络优化布局、水源保护相关项目建设；其他涉及取（输）水建筑物、引调水泵站、水闸（阀）等水务设施安全，时间要求较为紧迫、实施边界条件基本明确的安全隐患治理类工程；水库防汛码头建设；新建泵站运行维护；完善供水系统双水源、双安全相关项目；非传统水资源利用；水库或一级水源保护区划界确权后界桩设立、隔离封闭管理设施项目；供水水库富营养化监测、防范、治理项目等。

3. 水环境保护与改善类项目。水土流失治理；截污涵管、调蓄池及其附属设施清疏和排水管网接驳完善，污水处理附属设施完善；水质净化；河道水质改善（提升）项目；黑臭水体应急治理；河口调蓄池提标改造工程；入河排水（污）口整治；海绵城市建设方案中的水务相关项目；水务工程功能完善和质量提升；小型水生态系统修复试点等。

4. 节约用水与海绵城市建设类项目。节约用水规划、标准、规范编制，节水型城市、节水型社会建设创建与管理，非传统水资源利用技术研究、推广与示范项目建设，节水工艺、器具研究、推广及示范项目建设，节约用水宣传、培训、奖励；海绵城市建设规划、标准规范编制，海绵设施及区域建设成效研究、评估，海绵城市建设立法、管理机制研究，海绵城市建设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研究、推广与评估，海绵城市建设奖补等。

5. 抢险应急工程。经市三防指挥部认定的三防抢险救灾项目及水务供、排（污）水设施抢险应急工程等。

6. 管养维护类项目。已纳入各单位部门预算管理的专项性项目，如原关外四河管养项目等。其他与市民生产生活、城市安全、城市功能完善和提升密切相关的已建成水务工程设施的管养、维护项目。

7. 水务能力建设类项目。

(1) 各类水务专项规划编制（修编）或中期评估。包括开展深圳市城市水务规划、污泥处置对策研究与布局规划、水源供水规划、防洪（潮）规划、污水系统布局规划、排水规划、雨水、海水、再生水规划等的编制（修编），水务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污水管网建设规划中期评估等。

(2) 治水提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技术难题、系统性专题研究及重大科研、技术攻关；有助于推动治水提质和治水技术创新，发展我市水务事业的实用技术推广、示范、试验项目；水务重大项目立项前的专题研究及项目建议书编制；“十三五规划”实施中涉及突出问题对策研究。包括开展全流域干支流雨水、中水、污水调度研究；大中型供水水库溃坝风险分析研究；原特区外污水调配方案研究；河道管养分类管理模式后评估；全市河道环保清淤策略研究；黑臭水体整治效果第三方评估；水土保持行业相关问题研究；城市洪水风险图编制；污水收集率评估机制的建构与应用研究；智慧排水系统数据校核等。

(3) 打造深圳质量、建立深圳标准体系、全面提高深圳水务标准相关项目。包括深圳防洪标准、内涝防治标准、污染治理标准、管材建设标准、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规范、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水土流失防治相关标准及水土保持条例配套制

度、水库与河道、泵站管养规范、排水管网维护管理质量标准、节约用水条例修订等水务技术规范和指导文件编制（修编）。

（4）水法规制度体系建设。包括海绵城市建设立法研究、河道管理法规修订完善、排水等许可实施指引和细则制修订等立法项目，以及局内部随机抽查等规章制度的制修订项目。

（5）水文能力建设。包括水文信息机房和水情会商室建设；水文测站建设；水文泥沙颗粒分析室建设；水文测验仪器配置；水文水质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等。

（6）“河（湖）长制”管理体系的完善和实施。

（7）水务安全、反恐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常态化建设相关项目。包括供水安全、排污安全、工程建设安全、水库水质富营养化及底泥污染等方面的研究、水质安全调查研究、安全评估等。

（8）智慧水务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保障服务等。

三、专项资金支持方式与支出比例

（一）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无偿拨款方式。

（二）支出比例

1. 年度专项资金的 95%以上用于防洪防旱、水资源配置与综合利用、水环境保护与改善等。

2. 年度专项资金 5%以下用于水务能力建设。

3. 《深圳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正在修订过程中，将根据修订后的《深圳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用于水务能力建设的专项资金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四、项目申报材料及要求

按照《深圳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编制规范》(SZDB/Z 28-2010)要求将专项资金项目按建设性质分为五类:工程建设、修缮、运行管理维护、新技术推广与试验示范和非工程措施。每类项目的申报材料要求有所不同。项目申请人应按要求认真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申报资料严格按照本申报指南、《深圳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编制规范》(SZDB/Z 28-2010)及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其中,水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受理审查表(工程建设类项目)、项目申请表提交一式两份;项目初步设计、勘察、概算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工作大纲、预算,其他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等提交文本及电子光盘(工程建设类项目含概算 QDY 格式文件)一式两份。

各类项目申报材料基本内容如下:

(一) 工程建设类项目

1. 水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受理审查表(工程建设类项目);
2. 项目申请表;
3. 具有相关资质单位编制的项目初步设计报告、概算、勘察(含地勘、物探、测量等)方案和成果等;
4. 涉及征地拆迁的需提交征地拆迁问题已解决的证明文件;
5. 涉及需办理行政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等法定审批程序的项目,需提交相关部门审批同意的批复文件或在预算下达后按要求办理的承诺文件;
6. 清淤工程需提供淤泥弃置承诺书,且应按有关法规要求履行环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7. 属于三防抢险救灾工程的需提供由市三防部门认定和批准的《深圳市三防抢险救灾工程认定申请表》。

8. 属于新建工程且形成设施的应提供落实后续运行管理工作的承诺，确定设施运行管理责任主体和运行维护资金来源。

（二）工程修缮类项目

项目申请表；具有相关资质单位编制的初步设计报告（或项目单位编制的修缮方案）及项目概算。

（三）工程运行管理维护类项目

首次安排工程运行管理维护资金的项目应提供：项目申请表、竣工验收证明或提前投入运维有关证明文件（属于委托管理的尚需提供交接文件）、工程运行维护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

延续类项目应提供：项目申请表、上一年度工程维护实施及支出报告和项目预算。

（四）新技术推广与试验示范类项目

项目申请书；市级以上技术评定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评估报告；工作大纲及实施方案；项目预算。

（五）非工程措施类项目

项目申请表、工作大纲及实施方案、项目预算。水务规划编制（修编）项目还应提供规划任务书。

五、项目申报与受理

（一）年度计划与预算申报

1. 各区（含深汕合作区）水务主管部门、市水务局直属单位申报年度计划。各区（含新区、深汕合作区，下同）水务主管部门、市水务局直属各单位应于每年5月31日前对本辖区（单位）

开展调查研究，以此为基础编制本辖区（单位）下一年度专项资金年度申报计划，提出年度工作目标和需要专项资金支持解决的重点问题、区域和项目。各单位应同时根据本辖区（单位）历年已下达计划项目的实施进度、当年抢险应急类项目情况和已提前下达下年度项目的任务目标，提出下一年度项目资金支付需求。

2. 市水务主管部门审查年度计划。市水务主管部门对各单位的年度申报计划进行审查汇总，对纳入年度申报计划的项目将优先评审、优先安排，并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编报专项资金年度计划。

3. 市水务主管部门编报年度预算。市水务主管部门汇总各单位年度资金需求，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要求编制年度预算。年度预算包括历年已安排项目进度款、当年安排项目进度款、提前安排项目预付款和抢险应急项目经费。

（二）具体项目申报

1. 水务主管部门对项目初审。各区水务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申报的项目进行初审，市水务主管部门负责对市属或区水务主管部门申报项目进行初审，重点审查以下方面：项目的真实性；资料的完整性；申报资料深度是否达到申报编制规范要求；与相关规划、本区域水务建设计划的符合性；行政审批及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等工作的报批或承诺办理情况；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紧迫性；方案的可行性；概算的合理性；实施效果的可达性等。审查完成后应出具初审意见。各区申报的项目质量将作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2. 向市水务主管部门申报材料。项目申请人可通过互联网点

击“深圳水务网”进入“办事服务”网上办事大厅中“深圳市水务局综合计划财务信息管理系统”（该系统正在升级改造，改造完成后按照新系统要求办理）进行网上申报。填写项目信息后打印统一格式申请表，项目申请单位的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连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报市水务局规划计划处（水源大厦2006室）。其中，归属各区水务主管部门管辖的申报项目，还须一并提供所在辖区水务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初审意见。单项投资3000万以上的基建类项目（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和社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除外）审批程序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执行，申报材料及要求应按《关于印发市政府投资项目跨部门协同办理事项目目录的通知》等相关文件执行。

3. 项目申报时限要求。市水务局规划计划处负责常年受理项目申报。为提高年度预算执行进度，根据市财政部门有关要求，除台风、暴雨各种气候等客观原因导致的不可预计之外的项目，其他已列入年度申报计划的项目、一般常规项目以及需报市发改部门立项的基础建设类项目，原则上均应在5月31日前完成申报。

（三）申报材料的受理

市水务局规划计划处负责受理专项资金年度计划和日常具体项目的申报材料。

受理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水源大厦2006室。

联系人：市水务局规划计划处，巴亚荃，张玉琴。

联系电话：83072550，83072691。

（四）申报项目的审查

市水务局规划计划处负责统筹申报项目的审查工作，组织常

规项目的专家评审和专业技术审查；局技术处负责组织与全市治水提质相关的黑臭水体治理、重大技术难题和系统性专题研究项目的专家评审和相关审查工作；局水资源和供水保障处负责组织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和原特区外社区管网改造工程及其他水源类项目的专家评审和相关审查工作；局防洪治涝处负责防洪治涝类项目的专家评审和相关审查工作；市排水处负责排水网管相关项目的审查、审批工作；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水务项目的专家评审和相关审查工作。

六、其他注意事项

（一）确保项目前期勘察设计质量。对于工程建设类项目，将严格按照《水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受理审查表（工程建设类项目）》进行逐项审查，建设单位应确认项目资料齐全后再行申报。为提高项目开工效率和执行进度，确保项目立项后可顺利开工实施，建设单位需预先做好项目征地拆迁协调、管线迁改方案协调、交通疏解方案、行政审批等前期准备工作。

（二）及时完成项目采购工作。各单位申报政府采购计划的项目需在计划下达1个月内完成采购计划录入，在3个月内完成采购需求文件提交，年中之后下达的项目应在年底结账日之前完成采购需求文件提交，否则采购计划将被收回。各项目申报单位对项目总进度负责，尽早开展和完成政府采购各项工作，推动项目按期实施与结算。

（三）严格水务能力建设项目立项标准。对水务能力建设项目，严格立项标准，注重严控一般性课题尤其市水务行政管理事务性的课题，着重于以实用为主，当前急需解决、有利于提升我

市水务软实力的课题。各建设单位应充分利用历年安排的水务能力建设项目成果，严控一般性行政费用。

（四）及时办理款项支付和结算。专项资金项目款项支付应依法、真实、准确、及时，各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和内控制度，对资金申请的合法性、安全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及时按照专项资金项目进度和款项支付指引要求申请工程款，及时支付结算款、办理竣工决算等。

（五）实施资金使用效率考核。2018-2019年度，针对各区政府、新区（含深汕合作区）管委会专项资金使用效率绩效考核主要考核2个指标：项目开工建设、款项支付。

（六）加快立项审批进度。各区在确保项目质量前提下，应适当简化水务工程项目立项前各类审批手续，加快审批进度，市水务局也将加大评审频次，并会同市财政委加快预算下达。

（七）市属各单位应加强政府投资基本建设类项目方案审查管理，避免发生基建项目刚完工即申请专项资金安排缺、漏项内容现象。市属各单位日常运维项目须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八）专项资金建设工程类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了7家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市财政委意见，各建设单位应按照以下限额规定确定具体项目供应商：勘察设计费在1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实施；勘察设计费在100万元至50万元（含）之间的项目，在7家预选供应商中实行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采购，由项目采购单位组织实施，所有7家供应商均可报名参加竞争；勘察设计费在50万元以下的项目，则由采购单位从7家预选供应商中自行选择承担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和自行选择

供应商的流程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市水务局直属单位还需遵循市水务局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各区、街道水务部门可参照执行。

（九）市级抢险救灾工程经市三防指挥部认定后，可根据有关规定先行开展项目勘察设计和施工。项目施工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在三个月内按照最终实施方案申请专项资金；项目计划下达后，原则上应在两个月内提交结算审计资料，并根据审计结果及时办理款项支付。

（十）市水务科技信中心履行对水务科技创新项目的管理职责，有关要求在《深圳市水务科技创新项目申报指南（2018-2019年）》中另行明确。

